**员工保险福利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员工保险福利管理行为，满足员工发展需求，促进业务增长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分公司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科技公司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公司所有员工均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所称保险福利是科技公司集体福利的组成部分。包括社会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员工的保险福利，归口综合科统一管理。

各种保险福利业务综合科劳资管理员负责，负责员工保险福利的申请、投保、停保、制证、统计等各项事宜。财务科为保险福利的协办机构，负责社会保险费的代扣代缴和商业保险费的缴纳。

**第五条**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综合科。

**第六条** 保险福利项目、对象和条件如下：

（一）为所有员工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“五险一金”。

（二）为所有员工购买人身意外险，员工发生意外伤害时由承保公司支付一定的补助金和医疗补助。

（三）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年以上的员工办理补充医疗保险，实施方案按照《广西中储粮仓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保险费的扣缴与列支如下：

（一）社会保险费中员工个人负担的部分，由财务科在员工当月应发薪资中直接代扣代缴，企业负担的部分在企业基本帐户上扣缴。

（二）补充医疗保险及商业保险费按年缴纳。

（三）保险福利费列入年度人工成本预算计划，计入人工成本总额，在生产成本中列支。

**第八条** 保险福利待遇

（一）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，按南宁市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。

（二）参加商业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员工，按保险合同或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

本规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。